

#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

##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15個階段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貳、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請參閱甄選程序表（附件一）。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及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部代理教師 （自然專長）	2	由教評會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國小部代理教師 （臺灣台語-閩南語專長）	1			因教學需要應具中央主管機關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國小部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1			一、具英語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實缺代理。
國小部代理教師 （一般專長）	2			實缺代理。
國小部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	1			
國小部代理教師 （視覺藝術專長）	2			
國小部代理教師 （音樂專長）	2			
國小部代理教師 （資優專長）	1			實缺代理。
國小部代理教師 （輔導專長）	1			一、各階段應考資格如下： 第1階段：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第2階段：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或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15階段：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或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專案代理。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普通班）	2			
附設幼兒園特教代理教師 （學前啟聰班）	1			

補充說明：

- 一、報到後依規定聘用，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 二、備取：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本次教師甄選後，若該類別代理教師新增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進用，並依需求原因聘任，以補足本學年度教師缺額為限。
- 三、凡經甄選錄取者，原則擔任錄取類別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校方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
- 四、代理教師各階段甄選資格請參閱甄選程序表（附件一）。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地點：

- 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二、公告時間：自115年5月29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 三、公告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ncyes.ncyu.edu.tw>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tsn.moe.edu.tw>
  - (四)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cy.edu.tw>

#### 伍、報名、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如甄選程序表（附件一）。
- 二、請逕自本校教師甄選網站下載簡章。
- 三、報名方式：
  - (一) 免費報名，請於受理各階段報名當日截止時間前，攜帶相關證件及報名表件，親自或委託（免附委託書）辦理報名手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手續：
    1. 填繳報名表及准考證（請貼上個人大頭照）。
    2. 甄選切結書（附件二）。
    3. 繳驗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及學歷證件，並繳交影印本（請自行以 A4 規格影印備妥）。相關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4.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別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請繳交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三) 本甄選報考資格，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類別應考資格。該報考資格證件審查作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參加甄試：
    1. 佐證表件資料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
    2. 不符合報考類別應考資格者。
  - (四) 各項應考人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視為「不具參加考試資格」，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予採計；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 (五) 應考人得依下列身分別，提出應考協助申請，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求應考協助：應於甄選網站報名時，選填「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如附件五），並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有效日期須為115年6月8日（含）以後】。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盲用電腦應試者，應另上傳考試報名截止日（6月30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類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2. 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應於甄選網站報名時，選填「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如附件四），並

上傳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考試報名截止日（6月30日）前3個月內開立】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六) 報名期間諮詢專線 05-2788002 分機1900（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七) 甄選日報到地點：本校培英樓2樓人事室。

#### 陸、報名基本資格條件：

##### 一、基本條件：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15、19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甄選資格：

(一) 參閱程序表（附件一）。

(二) 為兼顧當年度業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二）。

##### 三、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四、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開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柒、甄選方式、類別、範圍及成績配分：

一、應考人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應試。

##### 二、國小部：

(一) 口試（40%）：以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及專長知能為範疇。

(二) 試教（60%）：

1. 請依甄選類別範圍自選內容進行10分鐘教學演示（現場無學生，備有粉筆、黑板及板擦，教具請自備）。

2. 甄選類別及範圍：

國小部甄選類別	甄選範圍
國小部代理教師（自然專長）	自然科學四下康軒
國小部代理教師（臺灣台語-閩南語專長）	臺灣台語-閩南語四下真平
國小部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英語四下翰林Here We Go
國小部代理教師（一般專長）	國語四下南一
國小部代理教師（體育專長）	健康與體育四下南一
國小部代理教師（視覺藝術專長）	藝術四下康軒
國小部代理教師（音樂專長）	藝術四下康軒
國小部代理教師（資優專長）	中高年級資賦優異特殊需求領域（獨立研究、創造力）
國小部代理教師（輔導專長）	諮商情境演示

##### 三、附設幼兒園：

(一) 口試（40%）：內容包括自我介紹、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特幼教學知能（特幼類別）。

(二) 試教（60%）：

1. 請依甄選類別範圍自選內容進行10分鐘教學演示（現場無學生，備有粉筆、白板及白板擦，教具請自備）。

## 2. 甄選類別及範圍：

附設幼兒園甄選類別	甄選範圍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普通班）	試教題目和活動內容自訂，繳交一式3份的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附設幼兒園特教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學前啟聰班）	試教題目和活動內容自訂，繳交一式3份的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捌、甄選日期：請參閱甄選程序表（附件一）。

### 玖、成績處理：

- 一、甄選完成後，採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百分等第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不予錄取。
- 二、甄選代理教師：正取依公告名額、備取若干名。
- 三、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 四、成績比序：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次為原住民考生，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試教、口試。

### 拾、成績通知方式：

- 一、各階段甄試成績依甄選程序表時程寄發成績至應考人的電子郵件信箱，如未收到電子郵件通知，請電洽本校教務處查詢（05-2788002-1200、1210）。
- 二、成績複查：請參閱甄選程序表各階段甄試複查時間，填具成績申請書（附件三及附件四）。
- 三、方式：持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填寫申請表，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逾期、郵寄、委託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並以1次為限）。依考試院95年6月6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8條規定：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回復方式：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拾壹、榜示日期及方式：參閱甄選程序表（附件一）。

### 拾貳、試務查詢及申訴專線及信箱：

- 一、試務查詢：（05）2788002轉1200、1210（教務處）、1700附設幼兒園。
- 二、本校教師甄選申訴專線電話：05-2788002轉1900（人事室）；申訴地址：嘉義市林森東路46號國立嘉大附小人事室；申訴電子信箱:yichun@mail.ncyu.edu.tw。

拾參、錄取人員依本校人事室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學（經）歷暨合格教師證書等相關資料，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血液、尿液及胸部 X 光片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肆、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伍、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拾肆點之情形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備取人員需於通知2日內完成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逕由本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拾陸、本校115學年度內如因課務需增加聘用代理教師時，得增加正取名額，或由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備取人員，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拾柒、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及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如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或與應試者

曾有師生、同學、實習教師之指導（輔導）教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校，如有未告知且未迴避，進而導致法律之責任時，應自行負責。

**拾捌、**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學校配合上網填報所有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拾玖、**上述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嘉義市政府宣布停止上課及上班時，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敬請留意。

**貳拾、**本簡章提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程序表

	第1階段報名	第2階段報名	第3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115年6月8日 上午 10:00~11:30 止。	115年6月9日 上午 10:00~11:30 止。 前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本階段報名，是否辦理本階段報名，將於 <u>115年6月9日上午 9:30公告於本校甄選網站。</u>	115年6月10日 上午 10:00~11:30 止。 前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本階段報名，將於 <u>115年6月10日上午 9:30公告於本校甄選網站。</u>
報名資格	具該甄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	具該甄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該甄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甄選日期	115年6月8日 下午1:20報到，下午1:30開始甄選。	115年6月9日 下午1:20報到，下午1:30開始甄選。	115年6月10日 下午1:20報到，下午1:30開始甄選。
成績公告	115年6月9日 上午8:00前寄發成績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	115年6月10日 上午 8:00前寄發成績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	115年6月11日 上午 8:00前寄發成績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
成績複查	115年6月9日 上午8:00-9:00	115年6月10日 上午8:00-9:00	115年6月11日 上午8:00-9:00
錄取公告	115年6月9日 上午9:30	115年6月10日 上午9:30	115年6月11日 上午9:30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程序表

	第4階段報名	第5階段報名	第6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115年6月11日 上午10:00~11:30止。前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本階段報名，是否辦理本階段報名，將於 <u>115年6月11日上午9:30公告於本校甄選網站。</u>	115年6月12日 上午10:00~11:30止。前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本階段報名，是否辦理本階段報名，將於 <u>115年6月12日上午9:30公告於本校甄選網站。</u>	115年6月15日 上午10:00~11:30止。前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本階段報名，是否辦理本階段報名，將於 <u>115年6月15日上午9:30公告於本校甄選網站。</u>
報名資格	具該甄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具該甄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具該甄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甄選日期	115年6月11日 下午1:20報到，下午1:30開始甄選。	115年6月12日 下午1:20報到，下午1:30開始甄選。	115年6月15日 下午1:20報到，下午1:30開始甄選。
成績公告	115年6月12日 上午8:00前寄發成績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	115年6月13日 上午8:00前寄發成績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	115年6月16日 上午8:00前寄發成績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
成績複查	115年6月12日 上午8:00-9:00	115年6月13日 上午8:00-9:00	115年6月16日 上午8:00-9:00
錄取公告	115年6月12日 上午9:30	115年6月13日 上午9:30	115年6月16日 上午9:30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程序表

	第7階段報名	第8階段報名	第9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115年6月16日 上午10:00~11:30止。前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本階段報名，是否辦理本階段報名，將於 <b>115年6月16日上午9:30公告於本校甄選網站。</b>	115年6月17日 上午10:00~11:30止。前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本階段報名，是否辦理本階段報名，將於 <b>115年6月17日上午 9:30公告於本校甄選網站。</b>	115年6月22日 上午10:00~11:30止。前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本階段報名，是否辦理本階段報名，將於 <b>115年6月22日上午9:30公告於本校甄選網站。</b>
報名資格	具該甄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具該甄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具該甄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甄選日期	115年6月16日 下午1:20報到，下午1:30開始甄選。	115年6月17日 下午1:20報到，下午1:30開始甄選。	115年6月22日 下午1:20報到，下午1:30開始甄選。
成績公告	115年6月17日 上午8:00前寄發成績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	115年6月18日 上午8:00前寄發成績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	115年6月23日 上午8:00前寄發成績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
成績複查	115年6月17日 上午8:00-9:00	115年6月18日 上午8:00-9:00	115年6月23日 上午8:00-9:00
錄取公告	115年6月17日 上午9:30	115年6月18日 上午9:30	115年6月23日 上午9:30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程序表

	第10階段報名	第11階段報名	第12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115年6月23日 上午10:00~11:30 止。前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本階段報名，是否辦理本階段報名，將於 <u>115年6月23日上午9:30公告於本校甄選網站。</u>	115年6月24日 上午10:00~11:30 止。前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本階段報名，是否辦理本階段報名，將於 <u>115年6月24日上午9:30公告於本校甄選網站。</u>	115年6月25日 上午10:00~11:30 止。前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本階段報名，是否辦理本階段報名，將於 <u>115年6月25日上午9:30前公告於本校甄選網站。</u>
報名資格	具該甄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具該甄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具該甄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甄選日期	115年6月23日 下午1:20報到，下午1:30開始甄選。	115年6月24日 下午1:20報到，下午1:30開始甄選。	115年6月25日 下午1:20報到，下午1:30開始甄選。
成績公告	115年6月24日 上午8:00 前寄發成績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	115年6月25日 上午8:00 前寄發成績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	115年6月26日 上午8:00 前寄發成績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
成績複查	115 年6月24日 上午 8:00-9:00	115 年6 月25日 上午 8:00-9:00	115 年6月26日 上午8:00-9:00
錄取公告	115年6月24日 上午9:30	115年6 月25日 上午9:30	115年6 月26日 上午9:30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程序表

	第13階段報名	第14階段報名	第15階段報名
<b>報名日期</b>	115年6月26日 上午10:00~11:30止。前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本階段報名，是否辦理本階段報名，將於 <u>115年6月26日上午9:30公告於本校甄選網站。</u>	115年6月29日 上午10:00~11:30止。前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本階段報名，是否辦理本階段報名，將於 <u>115年6月29日上午9:30公告於本校甄選網站。</u>	115年6月30日 上午10:00~11:30止。前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本階段報名，是否辦理本階段報名，將於 <u>115年6月30日上午9:30公告於本校甄選網站。</u>
<b>報名資格</b>	具該甄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具該甄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具該甄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b>甄選日期</b>	115年6月26日 下午1:20報到，下午1:30開始甄選。	115年6月29日 下午1:20報到，下午1:30開始甄選。	115年6月30日 下午1:20報到，下午1:30開始甄選。
<b>成績公告</b>	115年6月29日 上午8:00前寄發成績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	115年6月30日 上午8:00前寄發成績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	115年7月1日 上午8:00前寄發成績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
<b>成績複查</b>	115年6月29日 上午8:00-9:00	115年6月30日 上午8:00-9:00	115年7月1日 上午8:00-9:00
<b>錄取公告</b>	115年6月29日 上午9:30	115年6月30日 上午9:30	115年7月1日 上午9:30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無異議遵守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114學年度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依簡章規定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115年8月31日前取得報考類別之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5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四、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證件；於甄試後，經甄試錄取，若發現本人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本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本人錄取後同意配合學校課程規劃授課，並恪遵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同意接受學校安排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七、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含行動電話)：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p> <p>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 \_\_\_\_\_ 勿 \_\_\_\_\_ 撕 \_\_\_\_\_ 開 \_\_\_\_\_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件四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第 \_\_\_\_\_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  
(關係：\_\_\_\_\_)

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  
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 人： (簽名)

身分證號：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編號	(由本校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 別	
聯絡電話	日 ( ) 夜 ( ) 行動電話	通訊 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粘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繳交本校，俾憑  
辦理。申請人： (簽章)

##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刑事紀錄證明補繳切結書

茲具結人\_\_\_\_\_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之情事，且無相關之刑事紀錄，並同意於錄取報到7日內，補繳本人之警察局刑事紀錄證明，倘無特殊原因，未依規定日期補繳，致錄取無效，不得異議。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

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 【法令節錄】

###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 15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 20 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訂之限制；非屬依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

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訂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請報名者自行填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准考證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兼具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具有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親屬調查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師生、同班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此欄務必勾選及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詳述姓名及關係):				
通訊地址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電話	日: ( ) 夜: ( ) 手機號碼:		
大學以上學歷	學位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研究所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請填全銜)	修習學分數	修習階段別名稱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教育階段別 (如附設幼兒園、國小)	科目 (如一般或特教、英文加註)	登記機關 (如教育部)	登記或檢定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續擔任教職或未曾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					
實習教師	教育階段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含現職)	服務學校 (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現職: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應考人員簽章【請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各項證件影本請依序整理成冊 (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必要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第一階段報考必備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報考必備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複檢考試及格成績單等相關證件 非必備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審查意見		初審核章 (人事室主任)		複審核章 (處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115學年度  
第1學期第1次第\_\_\_\_\_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關係：\_\_\_\_\_ ) 代為辦理，其所為之代理行為均由本人  
負完全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